

附件 1

黑龙江省云胶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1、采购邀请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黑医保函〔2025〕75号），建设黑龙江医保影像云中心，组织开展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单位为XXXXXXXX。项目编号：DCZX2024-HLJ-025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云胶片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

2.3 采购主体：省内开展《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黑医保函〔2025〕75号）规定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采购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

2.4 服务内容：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胶片数据服务平台，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网络、配套院端软硬件、调阅共享应用、标准规范制定、咨询管理、技术培训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5 服务周期：（1）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五年，自全省参与报量的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之日起计算。采购周期结束后，若未完成新一轮采购，中标单位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原则上不得

跨越下一轮采购周期。采购周期内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若中标单位未通过评估，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依旧不达标的，其履约资格终止。

(2) 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的，中标单位应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并无条件免费提供云胶片相关的数据迁移等服务，确保迁移过程符合采购方数据迁移要求。通过精准把控硬件、线路、时间等要素，保障全量历史数据顺利迁移，并确保后续服务期数据质量，保障延续至下一家中标单位开始服务为止。数据完整迁移完成后，由下一家中标单位负责数据质量校验与后续维护，原中标单位不再承担迁移后的数据质量责任。

2.6 服务数量：约定采购量为五年报量数据，按医疗机构未来五年的云胶片报量累加得出。其中医疗机构第一年度报量数据暂定为××××万人次，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后续年度报量另行通知中标单位。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使用本次采购的中选服务，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标单位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期满。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5.00 元/人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

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材料。下载时间为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方式

6.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6.2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XXXXXX。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https://ybj.hlj.gov.cn/>）、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8、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

电话：

招标人：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长江路 388 号会展银座 3 层

联系人：李女士（招标五部）

电话：0451-55639888

电子邮件：dc1j007@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长江路 388 号会展银座 3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451-55639888（招标五部） 邮箱：dc1j007@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云胶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其他
1.3.1	服务内容	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胶片数据服务平台，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网络、配套院端软硬件、调阅共享应用、标准规范制定、咨询管理、技术培训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3.2	服务周期	（1）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五年，自全省参与报量的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之日起计算。采购周期结束后，若未完成新一轮采购，中标单位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原则上不得跨越下一轮采购周期。采购周期内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若中标单位未通过评估，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依旧不达标的，其履约资格终止。 （2）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的，中标单位应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并无条件免费提供云胶片相关的数据迁移等服务，确保迁移过程符合采购方数据迁移要求。通过精准把控硬件、线路、时间

		等要素，保障全量历史数据顺利迁移，并确保后续服务期数据质量，保障延续至下一家中标单位开始服务为止。数据迁移完成后，由下一家中标单位负责数据质量校验与后续维护，原中标单位不再承担迁移后的数据质量责任。
1.3.3	服务数量	约定采购量为五年度报量数据，按医疗机构未来五年的云胶片报量累加得出。其中医疗机构第一年度报量数据暂定为××××次，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后续年度报量另行通知中标单位。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使用本次采购的中选产品，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标单位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期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条件：</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p>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其他要求：</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p>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网上查询,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价格为: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但不包含技术要求指标正偏离中所承诺的服务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时间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整（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时 00 分。 递交方式：</p> <p>保函：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在线申请保函，系统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接收的依据。</p> <p>现金：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选择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将保证金足额汇入。</p> <p>注：投标人可根据《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进一步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公告》相关规定，应用平台电子保函服务及相关优惠政策。</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https://ggzyjyw.hl.j.gov.cn/ ），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XXXXXX 元收取。</p> <p>2、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将此费用全额计入投标的各综合单价中，无须单独列项。中标公示结束后五日内，中标人应全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滞纳金。</p> <p>3、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投标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其应当缴纳的相应费用。</p>
10.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在开标当天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之间（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须将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 PDF 格式）、投标人代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dc1j007@163.com。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一次性发送，如有修改的，将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邮件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4) 有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投标平台系统内的提醒。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投标平台系统内的提醒。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分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p>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特别说明： 1、上述条件之一不满足者，将被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2、为保持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3、投标人所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服务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时间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1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加分项：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1、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规定：若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并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专家应将其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申报基准价：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申报企业的申报报价进行排序，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分别取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列为A和B，则基准价为(A+B)/2。当申报企业数量为偶数时，按有效报价排序，去排名居中两位的报价平均值为中位数。 3、申报报价得分=(申报基准价/申报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超过10分时统一按10分计。	
2.2.2(2)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云胶片整体服务(满分15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详实具体的技术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数据服务平台/工具、②基础设施(云、网、安全等)、③影像存储服务方案、④配套院端软硬件、接口对接开发、影像前端服务、调阅共享应用、咨询管理、技术培训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0.1-4分；没有得0分。

		数据质控和治理方案（满分 15 分）	投标人提供数据质控和治理方案，包含质控和数据治理标准、质控和治理流程、技术手段、数据整合与标准化、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等，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0.1-4 分；没有得 0 分。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问题和需求处置、平台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巡查巡检、国产化适配、数据安全保障、支撑考核事项等，确保平台稳定运行等，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0.1-4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人员配置及分工、实施进度安排、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风险应急方案、运营推广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技术要求指标（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指标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软件著作权（满分 5 分）	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名称须具备“数据可信交换、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整合、云影像归档及存储、影像云存储浏览、AI 医

			学影像数据分析、数字影像阅片、影像共享调阅、影像质控、数据质控、数字影像服务”等关键字，同一类证书提供1个，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企业业绩 (满分5分)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数据中心/数据存储类/云平台类/影像类)，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方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一项目的多个子项目业绩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成员 (满分1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成本度量师,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3. 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网络工程师,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4. 数据安全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数据安全官(DSO)、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5.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数据安全官(DSO)、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人员, 得0.5分, 同一人证书不重复计分, 满分2分; 注: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2.2.2 (4)	加分项部分 (满分 10 分)	加分项	<p>1.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位于独立楼栋或独立楼层的独立空间，且影像云机房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满足设备进场实施条件；承诺提供的影像云机房不受该独立楼栋和独立楼层其他用户业务机房的干扰，且影像云机房可在服务期内根据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需求进行连续区域空间的扩展，加 2 分。</p> <p>2. 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geq8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geq150 架的加 0.5 分；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geq10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geq200 架的加 1 分；提供的影像云机房面积\geq1200 平方米且机柜数量\geq300 架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提供独立的运维管理空间，具备容纳\geq50 人的人员规模能力，运维管理空间面积和环境可满足影像云平台运维管理需求，运维管理空间可实现对影像云机房的远程可视化管理，且运维管理人员从独立运维管理空间到达影像云机房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得 3 分。</p> <p>4. 提供影像 AI 辅助诊断：为提升院端诊疗质量和效率，提供成熟 AI 诊断服务，并第二年在此基础上新增成熟 AI 诊断服务不少于一项，以此类推，五年共计提供不少于七项成熟 AI 诊断服务（自拟承诺函），得 3 分。</p> <p>注：加分项内容为无条件配套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提供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不得分。</p>
2.2.2 (5)	总分数	总分	1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加分项部分计算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云胶片	影像前端服务	与医疗机构对接
			<p>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影像数据收集要求,对医疗机构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数据及诊断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管理,实现检查报告、影像文件、患者信息等数据实时收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和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传输。 2. 支持定时上传,可设置数据上传的时间间隔。 3. 支持信息加密,上传数据包含身份证信息时可以自动加密,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4. 支持数据防漏传,在数据上传过程中对未上传成功的数据定时查询,并支持对未上传数据进行数据补传。 5. 支持定时补传历史数据,可以选择白天或者夜间不同时间段的上传策略上传历史数据,同时可显示历史数据上传进展情况。 6. 具备对 DICOM 影像数据的修改、删除、合并、拆分等管理;影像传输支持 DICOM 文件无损压缩和断点续传技术。 7. 支持完善的信息监测,包括医疗机构的日报上传信息监测、规定数据质量监测、看图监测、漏图监测、看图异常监测、客户端运行监测、项目编码监测等。 8. 支持存储资源设置,包括对象存储和磁盘删除两

				<p>种方式。当设置的存储超过阈值，会自动预警。</p> <p>9. 具备完善的存储生命周期管理与监控策略, 支持对已分配但不再使用的存储资源(包括对象存储空间与云硬盘)进行安全释放与回收。系统实时监控存储使用率, 当容量超过预设阈值时, 自动向管理员发出预警, 确保存储扩容或数据清理的及时性, 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提供可配置管理后台, 有完整的权限体系, 可最小粒度分配后台功能点。</p> <p>10. 在影像数据上传前, 须采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签发的机构证书对原始影像及相关数据进行电子签名, 以便影像数据在流转和应用过程中, 通过校验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来确保影像数据可溯源、防篡改。</p>
2			前置机服务	<p>按照医院业务量、影像云业务量为医疗机构配套相应技术标准的前置服务器, 用于网络的转发和代理跳转、影像数据采集、存储。同时前置机服务需配合影像云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实现对影像数据和数据传输通道的加解密, 并提供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服务, 避免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被篡改等安全事故。在影像数据下载、调阅等关键环节, 须验证影像数据的电子签名, 确保影像数据溯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确保影像数据全过程可信。</p>

3			联调测试服务	<p>包括与医院 PACS、HIS 等系统对接接口的开发、联调测试、验证与优化、二次开发、架构优化等，使其具备与影像云平台对接的能力。统一院内 PACS、HIS 系统与影像云平台的数据格式，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一致性，实现院内系统与影像云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p>
4			数据治理	<p>通过数据治理，确保医疗机构上传的影像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使用率。基于国家和省级的编码标准规范、数据质量规范、数据采集范围要求等进行数据校验、数据修正等治理服务。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算法对采集的数据（如原始影像数据、报告数据等检查数据）进行自动分类、拆分、补全，实现数据规范化处理。 2. 支持配置数据质量评价维度（如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与量化规则，可自动对数据治理前后的质量进行评分，作为数据治理前后的评价有效性的指标依据。 3. 支持构建人工智能可识别的检查项目编码字典，将不同机构的非标准检查项目名称映射为统一标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码，确保检查项目信息标准化。 4. 支持建立多源编码对照关系字典，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编码自动匹配与转换。 5. 支持创建 TAG 值（如影像特征标签、数据质量标签）与数据信息的关联字典，人工智能自动为数据匹配对应 TAG 值，提升数据检索与分类效率。

	5		<p>6. 支持对完成数据治理的标准化检查数据(含影像数据、报告数据、结构化字段数据)进行安全存储,支持按时间、机构、检查类型等维度快速检索与调取。</p> <p>7. 支持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区域机构编码与各机构原有编码的对照关系进行持久化存储,确保后续数据对接与关联时编码映射的一致性与准确性。</p> <p>8. 支持精准拆分多项目检查的序列图像(如头胸联合扫描等),确保时序完整性并与检查项目精准匹配。</p> <p>9. 支持基于原始 DICOM 影像存储,解决多源影像数据异构性、提升数据一致性和可用性的核心功能,包括消除命名混乱、规范值域与格式、兼容多源标准。(不同的标准的归一)</p> <p>10. 为保障影像数据治理应用成效,须包含多种 X 线图像检查项目、多种 CT 检查序列、多种 MR 检查序列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其准确率须均不低于 98%。(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检测报告、系统说明书等)</p>
医院端问题处理	<p>1. 为医院提供问题处理服务,提供统一服务热线,用于医院的问题处理及平台问题处理配合。</p> <p>2. 每个市县提供技术工程师负责问题处理,负责常态化巡检,定期提供报告和个性化性能建议、系统健康检查和系统升级。负责指导医生使用数字影像软件系统,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处理、解释患者关于</p>		

			<p>数字影像投诉、数字影像咨询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p> <p>3.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系统使用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方法、流程、日常维护及问题处理方法等内容，并提交培训记录。</p> <p>4.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出现使用故障时，立即响应，半小时内向用户做出实质性的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设置专业的运维服务中心，服务期内负责免费升级、维护，包括软件升级、维护以及相关硬件的质保等。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包括线上、电话、远程维护、驻点服务等方式，可以保证客户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支持。</p>
6		协助医院端系统改造服务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协助指导医疗机构完成院内业务系统与影像云对接相关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改造技术咨询、协助指导系统改造实施等内容。</p>
			<p>注：前置机服务、联调测试服务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院端系统改造服务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p>
7	影像存储服务	机房配套设施服务	<p>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机房配套设施服务（含满足影像云平台部署需求的机柜），机房配套设施需提供独立的物理区域与物理隔离环境，后续影像云服务需求增加时，应提供同一机楼相应机房配套设施资源，机楼需具备后续扩展区域的条件。机房配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机房应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相关要求，机房各类配套设备应根据相应工艺设计进行布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运行管理、人员操作和安全、设备和物料运输、设备散热、安装和维护的要求。</p> <p>2. 机房应具备光纤基础设施资源，能够直接接入多家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的城域骨干网，支持带宽灵活扩容和线路冗余备份。</p> <p>3. 机房应符合《电子计算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和《计算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应可有效隔离机房与周围的建筑。</p> <p>4. 机房应具备至少乙级抗震能力，抗震设防烈度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措施。</p> <p>5. 机房应采用微模块冷通道系统，单机柜尺寸不小于 2200mm*600mm*1200mm，单机架设计功率不低于 7KW。</p> <p>6. 机房需满足等保三级相关安全和密码测评要求，具备防震、防风和防雨设计，采用电子门禁系统和专人值守，严格控制进出机房的人员，防止物理入侵。机房区域划分至少分为主机房和监控区两个部分，配备电子门禁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并配备专用的气体灭火和 UPS 供电系统。</p>
8		云平台服务	<p>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云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管服务、虚拟化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影像云中心独享云平台服务所涉及</p>

			<p>软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管服务应能实现对影像云平台的管理和运维，确保影像云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利用。 2. 虚拟化服务应能实现将计算、存储、网络等物理硬件资源抽象成逻辑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 3. 数据库服务应能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库存储和访问能力，支持医学影像数据的存储、查询和分析。 4. 中间件服务应能提供跨平台、跨语言、跨协议的集成与通信能力，实现医学影像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5. 计算服务应能提供弹性可扩展、高可用、高可靠的计算资源，支撑医保影像云中心各类业务应用的稳定、高效运行。 6. 存储服务应能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结构化数据存储和大容量、高性价比的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满足医保影像云中心相关业务需求。 7. 网络服务应能提供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的网络互联能力，保障医保影像云中心内部及与外部的数据高效传输与安全交互，并具备弹性灵活的组网能力。
--	--	--	---

9			计算服务	<p>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影像云中心相关业务应用、数据库、云平台、中间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稳定运行所需的计算服务,影像云中心独享云计算服务所涉及软硬件。</p> <p>配备 AI 专用计算资源,满足 AI 模型训练、推理及影像智能分析的算力需求,支持算力动态扩容。</p>
10			存储服务	<p>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存储服务,服务期内存储服务的数据存储能力须在满足全省五年内实时影像数据存储需求的同时,预留未来 6 到 12 个月的增量存储空间,存储服务须确保影像云相关数据的安全可靠存储,且服务期到期后由于服务采购等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时中选服务单位需提供延期存储服务,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存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p> <p>影像云计算服务所使用存储服务应保证专属独占模式,不能与其他业务或租户的存储空间混用共享存储节点或存储池资源,不能通过多租户隔离技术将存储区域动态划分给不同用户共同使用,也不能接入任何形式的公共存储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存储与交互。</p>
				<p>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影像云局域网、黑龙江省影像云平台到黑龙江省各市县医疗机构汇聚节点之间的骨干网传输服务、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至影像云中心互联网络、影像云各类用户安全接入网络的搭建</p>

11		网络服务	<p>服务,网络服务须确保影像云平台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网络服务所涉及软硬件。</p> <p>1. 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至黑龙江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在黑龙江影像云平台部署2条不低于10Gbps的影像云平台专线(一主一备)接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p> <p>2.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提供2条带宽不低于10Gbps的数据专线实现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黑龙江省影像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geq 99.99\%$,月度丢包率$\leq 0.1\%$,网络带宽$\geq 10\text{Gbps}$(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p> <p>3. 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提供1条带宽不低于1Gbps的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geq 99.99\%$,月度丢包率$\leq 0.1\%$,网络带宽$\geq 1\text{Gbps}$(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p> <p>4. 黑龙江省影像云平台到省内各医疗机构之间的骨干网:针对医疗机构业务量及医保影像云业务需求,配套相应标准的数据专线,实现省级影像云平台与各医疗机构的直接互联互通,保障数据传输与调阅的高效稳定(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p>
----	--	------	--

12			安全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体系服务、安全管理体系服务、安全服务体系服务和国产密码应用服务,确保影像云中心符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等保三级或以上标准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安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能够与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结合,提供医保数字证书管理操作。
13			备份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备份服务,包括省内影像云全量数据异地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备份服务须满足《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中第5级的相关要求,确保可防范火灾、建筑物破坏、电力或通信系统中断事件以及地震、台风和洪水等区域性灾难风险给影像云平台数据带来的损失。
14		影像平台服务	国家影像数据共享中心部署接入	在影像云平台和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同步部署接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基于影像数据云共享中心的影像索引信息上报服务上传本省影像索引信息。
15			数据质控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级要求,遵循国家下发的质控规则,并结合黑龙江省实际需求制定质控规则,对影像索引、图像、报告等数据进行质控校验和质量检查。包括质控规则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影像质量评价分析等内容。完成数据质量问题原因排查,指导数据治理工作推进。

			<p>按照省级数据规范要求，对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涉及的数据进行质控及预处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置质控标准功能，保障系统质控标准符合影像图像互认质量相关控制规范要求。从列表数据中选择某一个检查项目进入该页面，展示该检查项目的图像质控标准、报告质控标准，每一个质控标准分别包含标准类型、质控类别、分值等。 2. 为保障各医疗机构的医学影像检查结果符合影像图像互认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以影像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开展影像图像互认工作。支持在重复检查提醒时，对已经完成质控的病例提供质控分数及扣分原因查看。 3. 支持对影像检查图像的检查范围、体位，图像伪影、中心线、图像质控等级、图像清晰度等维度进行自动评分。 4. 支持影像数据质控及反馈机制，可实现 DR、CT、MR 智能质控并展示质控结果，对质量不合格的影像数据一键反馈，保障数据采集工作的质量。 5. 支持对每家医院的质控内容进行设置，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图像质控的合格分数、报告质控的合格分数等功能。 6. 支持对模式、检查项目、设备质控、检查技师质
--	--	--	---

			<p>控、审核医生、图像扣分、报告扣分等进行统计查询等功能。</p> <p>7. 支持对抽样列表的查看，包含抽样名称、人工审核需求状态、创建人及创建时间的信息展示等功能。</p> <p>8. 支持对图像和报告的质控审核，包括智能质控结果展示、扣分原因说明，允许专家进行审核修改，修改完成后支持跳转下个病例直至完成所有病例的审核。</p> <p>9.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影像检查图像进行全面的质控，用于医疗机构间互认共享以及医疗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质控评价内容包括质量等级、检查范围/扫描范围/扫描体位、图像标识、图像伪影、图像清晰度、图像偏中心、重建参数、窗口技术等关键质控要素，质控准确率须不低于90%。（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质量控制主管部门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截图、系统说明书等）</p>
			<p>为全省提供影像共享应用、影像云调阅、数字影像、影像监测分析等能力。</p> <p>1. 影像共享应用：包括历史影像检查引用、影像共享数据上报及查询。</p> <p>2. 影像云调阅：提供影像阅片器，提供基本影像显示、</p>

16			<p>测量、3D 显示、核医学图像显示等功能。</p> <p>3. 数字影像：医生或患者在浏览影像时，可以调阅影像诊断报告。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消息的方式进行病例或影像分享。</p> <p>4. 影像监测分析：提供医务人员监测、检查患者监测、检查业务监测、医疗机构数据上云监测、统计分析等功能。</p> <p>5. 跨省影像调阅：支持从黑龙江省异地影像缓存及备份中心调取跨省就医影像数据，并在影像中心存储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向医疗机构以及患者提供跨省就医影像数据（含影像原片）调阅服务，包括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以及外省参保人到本省就医的影像调阅。</p>
17		患者移动端服务	<p>提供患者授权、移动端阅片、影像分享下载等移动端服务。患者授权：包括用户预约挂号授权（移动端、IOT 终端）、用户互联网医院问诊授权、用户授权记录查询、用户授权取消、亲情账户授权等内容。</p> <p>1. 移动端阅片：提供患者手机端阅片服务，用户可查看影像检查的所有序列原始影像，并支持进行影像翻阅；支持图像常用快捷操作工具，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 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序列查看等显示功能。支持距离、角度等测量功能；支持调整窗宽窗位和预定义窗宽窗位支持动态回放：按照设置的播放速度动态播放帧图像。</p> <p>2. 影像分享下载：提供患者在医保 APP、微信公众</p>

			<p>号等移动端不限定次数的浏览、下载、分享数字影像与检查报告服务。支持二维码分享、微信分享、安全水印、防截屏安全提醒等功能。</p> <p>3. 影像全流程查阅服务：提供患者影像全流程影像数据的（省内、省外影像）查阅，包含本省参保人到省外就医的影像数据。</p>
18		数据共享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融通、数据共享交换等能力。
19		后端支撑能力	<p>提供影像云存储管理、存储引擎、数据冷热温分层存储管理、路由引擎、数据上云管理、运维管理等能力。具体如下：</p> <p>1. 医保影像云存储管理：支持预删除机制，包括单次删除、循环删除；单次删除：可按照上传时间、检查时间、自定义删除条件删除数据；循环删除：按照自定义删除条件、设置循环删除条件并邮件通知具体的负责人，定时循环删除数据。可查看删除操作日志便于溯源。</p> <p>2. 支持一键分析全部数据，对异常数据按照不同维度打标签处理并可导出异常数据，针对性分析数据，对人工分析正常的的数据，可手动标正常数据。</p> <p>3. 支持设置分包下载（用户通过链接下载原始图像时，对 DR 等数据过大的影像可以设置分包下载，配置每一个包可以下载的张数）、浏览图像设置、JPG 缓存设置、预警设置、预警通知负责人设置。</p> <p>4. 存储引擎：支持对象存储（标准存储、低频存储、归档存储），硬盘等存储类型。支持修改、停用、切换、设置存储资源，包括对象存储和磁盘删除两种方式；当设置的存储超过阈值，会自动预警。</p> <p>5. 数据冷热温分层存储管理：可对数据进行冷、热、温分层存储管理；可对电子报告、原始影像、检查</p>

			<p>设备类型分别设置存储规则。</p> <p>6. 统一认证管理：支持集成、管理配置所有子系统，实现各子系统访问界面统一化。</p> <p>7.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通过用户认证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对应敏感信息或执行关键操作；支持通过公钥+私钥组合配置，对不符合权限校验的请求进行拦截，降低恶意请求对后端服务压力；支持通过系统管理，对专家、角色、菜单进行管理；支持添加白名单接口，系统内部调用接口不进行校验，灵活控制校验开闭。</p> <p>8. 前置机管理：可进行医保数字证书和密钥分配，可对前置机进行单独的权限分配（上传、数据缓存等）；可查看前置机服务在线状态，版本信息等；可对前置机更新包进行可视化管理，可对前置机服务程序进行批量更新、回滚。</p>
20		<p>标准规范和体系制定服务</p>	<p>结合国家与省级以及行业标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采集、数据质量、跨院调阅等信息标准，符合全省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数据的接入与调阅，制定的信息标准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数据采集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的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与放射科信息系统（RIS）的医学影像数据采集，需明确数据接入范围、数据采集逻辑、数据采集对接方式，关键采集信息至少包含患者申请信息、检查信息、报告信息、影像信息等内容。</p> <p>2. 数据质量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上云质量评估，需对数据质量的完整性、准确性、一</p>

			<p>致性、时效性等提出明确要求。</p> <p>3. 跨院调阅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基于医院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PACS）而进行的医学影像数据共享调阅，需对接入范围、实现方式、调用方法、请求参数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制定医院数据提醒和调阅方式的标准。</p> <p>4. 管理规范：为合理组织并落实整个项目业务管理、技术实施、运营运维与安全的具体任务，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需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制定影像平台的实施、技术、业务、安全、运营运维等规范，制定的管理规范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p>
21		<p>医保监管辅助</p>	<p>构建医保影像智能监管模型体系，遵循国家及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监管要求，实现违规检查行为精准识别、异常模式智能监测，具体要求如下：</p> <p>1. 支持关键字段空值检查、值域合规性检查、术语规范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数据及时性检查、记录完整性检查。</p> <p>2. 重复检查检测：支持配置患者多维判断维度，智能识别同一患者同一部位重复检查行为，支持疗效评估复查、病情变化复查等豁免规则灵活配置，豁免场景可自定义新增。</p> <p>3. 虚假加收稽核质控：同图像识别、检查报告内容</p>

			<p>识别等多种方式，智能识别检查项目是否虚假加收。</p> <p>4. 虚假检查稽核质控：AI 图像分析检查部位与检查信息中的部位是否匹配；通过 AI 图像识别分析是否存在重复图像数据。</p> <p>5. 异常波动监测：支持按医疗机构、检查项目、开单医生、区域等多维度，实时监测检查量、数据上传量同比、环比波动情况，自动识别非正常增长趋势，触发异常告警。</p>
22		<p>医保影像云 统计监管 服务</p>	<p>提供医保影像云智慧监管大屏、影像数据统计、患者服务统计、医生服务统计、医院监测统计、数据指标统计等功能。具体如下：</p> <p>1. 医保影像云智慧监管大屏：支持查看医保影像云智慧监管大屏，可动态显示全区已接入医院数量、接入率、影像归档总量、当日服务量、累计服务量、工作站数量、提醒次数、调阅次数、互认次数、实时滚动数据展示以及数据变化趋势图等。</p> <p>2. 影像数据统计：系统可以根据全省、市(地)及各县区、医院类别、医院等级、医院名称、日期筛选等条件对患者服务统计、医生服务统计、医院监测统计等内容进行查询统计。</p> <p>3. 患者服务统计：支持查看患者服务数据指标、数据变化趋势，包括扫码数、查看次数、下载/分享次数等。</p> <p>4. 医生服务统计：支持查看医生端数据指标、数据</p>

			<p>变化趋势及医院详情等信息，包括历史提醒数据、重复提醒数据、调阅数据、互认数据、工作站活跃率、用户活跃率、医院用户详情列表、导出调阅记录等。</p> <p>5. 医院监测统计：支持查看看图异常率、日报上传异常、医院列表、看图异常机构数量、看图正常机构数量、日报上传正常机构数、日报上传异常机构数等。</p>
23		<p>运维监测服务</p>	<p>支持完善的信息监测，包括监控预警、医疗机构的日报上传信息监测、规定数据质量监测、看图监测、漏图监测、看图异常监测、客户端运行监测、项目编码监测、服务链路监控、服务器监控、院端网络监控等，并为平台端、各设区市医保局及医疗机构分别配置了相对应的监测路径与权限，确保各方均能对其职责相关的监测指标进行有效跟踪与管控。具体如下：</p> <p>1. 监控预警：支持定时拉取客户端上传的明细数据进行统计、校验，根据校验结果判断是否触发告警。</p> <p>2. 医疗机构的日报上传信息监测：支持日报上传监测，通过数据对比，对比云端数据的检查编号与院端数据（PACS）的检查编号，精准判断数据上传有无遗漏，对遗漏/错误数据原因分析并进行处理，系统会根据规则将漏传的数据进行自动补传。</p> <p>3. 规定数据质量监测：支持规定数据质量监测，可定时抽取数据进行校验。</p> <p>4. 看图监测：支持看图监测，返回并记录图像调阅</p>

			<p>状态。</p> <p>5. 漏图监测：支持漏图监测，通过比对已上传图像数量与应上传图像数量，判断图像是否缺失，定期处理异常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p> <p>6. 看图异常监测：支持看图异常监测，判断图像能否正常查看，对监控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确保图像的可调阅性。</p> <p>7. 客户端运行监测：支持客户端运行监测，通过云端监测系统及运维监测工具，定时收集 MQ 消息及程序端口是否可达，判断客户端运行状态、数据库等应用进行监控。</p> <p>8. 项目编码监测：支持检查项目编码监测，包括归档数据监测、重复检查数据监测和机构编码对照监测。</p> <p>9. 服务链路监控：支持服务链路监控，可实时监控服务链路中各个节点性能指标，根据警报阈值发送告警。</p> <p>10. 服务器监控：支持服务器监控，可定时获取服务器性能指标，结合预设规则推送告警信息；通过运维监测工具，对 CPU 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磁盘 IO，硬盘 SMART 健康状态，系统负载，连接数量，网卡流量，硬件系统等信息，判断服务器运行情况。</p> <p>11. 前置机监控：配置前置机管理软件，可统一监控管理前置机。</p> <p>12. 院端网络监控：支持院端网络监控，通过医院</p>
--	--	--	--

			<p>运维监测工具，定期对网络进行 ping 及 telnet 测试，判断网络是否正常。</p> <p>13. 第三方接口监控：支持第三方接口监控，通过运维监测工具对接口进行定时调用，根据接收返回状态，判断第三方接口是否正常。</p>
24		高质量数据集	<p>支持对影像云平台采集的影像、报告等数据进行脱敏、标注、筛选，形成高质量数据集，为未来服务影像分析科研及数据流通使用奠定基础：</p> <p>1. 智能化影像脱敏服务。系统应能自动识别并抹除患者姓名、ID、检查号等隐私信息，支持遮盖、替换或删除等多种脱敏策略，确保生成的数据集符合《数据安全法》及个人隐私保护规范。</p> <p>2. 多模态数据标注。提供专业级医学影像标注系统，支持 2D/3D 及 MPR（多平面重建）维度的标注操作。提供矩形框、多边形、3D 体素分割等多种标注工具，满足检测、分割、分类等不同 AI 任务需求。支持多人协同标注、背靠背盲标及专家仲裁机制，确保标注结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p> <p>3. 多维智能检索与筛选。构建数据检索引擎，支持按照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扫描参数、患者年龄、性别、检查时间等结构化字段进行精确过滤。内置医疗自然语言处理引擎，支持对影像诊断报告进行语义检索，快速圈定符合特定条件的病例集合。</p> <p>4. 多模态数据关联与特征提取。具备多模态数据的自动对齐与关联能力，能够将影像数据(DICOM)、</p>

			<p>诊断报告、临床指标等进行以“患者/检查”为维度的自动聚合，构建多模态数据库。系统内置影像组学特征提取算法，支持自动提取影像的纹理、形状、灰度等高维特征，并支持结合报告文本特征进行多模态联合分析。</p> <p>5. 数据集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集的创建、版本管理、审批与发布功能。支持将筛选出的病例一键生成标准数据集。</p> <p>6. 科研分析与应用赋能。提供面向科研场景的分析应用工具，支持基于高质量数据集进行统计分析、影像组学建模。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探索界面，有效支撑医保、卫健、医院及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p>
25		运营服务	<p>医生客户端常态化回访服务：运营团队深入临床科室常态化回访医生工作站，检查工作站是否正常使用，并为医生提供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收集医生问题及需求，提高医生影像调阅率。医生常规运营服务：建立医生运营群，解决医生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提高医生对产品的满意度，建立与医生稳固的互动渠道；定期与医生进行沟通，了解他们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和反馈；调研了解医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收集医生用户需求；根据不同医生的反馈和偏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p>
26			<p>患者端运营服务 积极指导、服务患者取报告、指导患者通过扫描报告单二维码如何查看报告及影像，并对患者进行答</p>

			疑，保障患者会用、愿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提高患者满意度。运营团队深入服务患者，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服务，提高患者对数字影像服务的认知，减少胶片的打印，从而降低医院的成本支出。
27		常态化巡检服务	技术工程师制定巡检计划，常态化巡检包含但不限于医生工作站、患者端、服务器等，主动发现问题并跟进解决闭环问题，形成巡检报告并反馈医院，保障服务能稳定运行，并不断优化服务内容。

2. 质量要求

应实现平台全年连续稳定运行，系统可用性及连续性指标 $\geq 99.99\%$ 。

登录并发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网页端、移动端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小于 3 秒；

检查列表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检查详情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二维码扫描响应时间在 3 秒内；

影像数据须为原始无损 DICOM 格式。

支持 DICOM3.0 标准数据的输入、传输、保存及输出等。

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医疗设备输出的影像，不可用有损压缩的方式存储、传输或调阅。

支持提供标准接口由各个医疗机构按照接口标准对接，前置机须支持与其他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包括 H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以及其他医疗系统。

网络延时 ≤ 100 毫秒。

3. 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须遵循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的标准规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的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及相关人员须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衍生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全部为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中标单位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后仍有余量，以保证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能得以按时供应。必须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足额供应。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和使用本次采购中选产品时，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与中标单位结算。

（三）采购执行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入场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6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8 个月内完成全省所有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 8 个月内完成影像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后续在服务期内陆续完成所有医疗机构（含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在内）增量影像数据的采集、治理及应用。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情况报告。

2. 选址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并提供机房选址方案报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备案，机房选址需结合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要求进行选择。另外机房选址需满足以下要求：机房与现有的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距离 $\leq 50\text{KM}$ ，网络故障率 $\leq 0.01\%$ ；

机房地址应位于不易发生强地震、洪水、内涝、飓风等灾难的地点；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建筑空间，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机房应设影像云平台专有区域，不能与其他商业或公共云服务混用；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电力供应系统、独立的通信线路和网络接入能力、独立的管理体系和运维团队。

3. 过渡期资源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入场时，同步提供过渡期内（完成影像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的时间周期）所需的基础设施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联调测试等环节所需的硬件资源，负责过渡期内的数据安全保障，待数据中心选址后完成迁移。

4. 支撑数据开发利用要求

中标单位须承担从影像云平台到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之间涉及的所有数据服务、安全、网络、链路等内容及相应的成本支出，数据需符合数据开发利用质量要求，确保数据能够支撑数据开发利用。

5. 人员服务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中标单位承诺提供不少于 50 人的技术团队，在省级至少提供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在 13 个市地提供至少 2 名技术及运营人员进行现场服务，驻场场地及相应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技术人员负责对各市县医疗机构的问题及时响应及处理；负责指导医生使用云胶片相关的软件系统，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医院处理患者关于云胶片相关的投诉解释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

6. 深化设计要求

本次云胶片需覆盖全省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涉及全省患者影像在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调阅共享，规模大、覆盖广。考虑到本项目关系到广大民生和医疗机构，且为全省性项目，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后续实施保障，结合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报批的相关流程规范，中标单位需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报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开展实施。中标单位须按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实施。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现状分析
- (2) 需求及目标分析
- (3) 总体架构设计
- (4) 标准规范设计
- (5) 应用系统方案设计
- (6) 应用支撑平台设计
- (7)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8) 终端系统设计
- (9) 接口设计
- (10) 网络系统设计
- (11) 安全系统设计
- (12) 密码应用设计
- (13) 备份系统设计
- (14)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15) 信创方案设计
- (16) 投资预算

7. 施工图设计要求

为保障平台建设的规范、稳定和高质量，需对云影像平台基础设施进行施工图设计，结合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报批的相关流程规范，中标单位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提供基础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报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审核及备案后开展实施建设。中标单位须按施工图设计方案开展施工。

8. 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单位需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时限等内容）并报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备案，以保障供应及时性、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及响应时效。

9. 后评估指标要求

(1) 后评估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五年，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通过设定指标明确评估细项，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代表人员根据评估细项进行评分，其中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打分权值各占 50%。

(2) 评估指标设置

评估指标主要对前端服务能力、数据质量控制、后端质量控制、用户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具体指标设置参考建议如下

（最终以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及实际执行标准为准）：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前端服务能力	数据采集时效 (医院→省级)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30分钟, 普通数据≤2小时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72小时内完成补传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影像数据采集完整性	采集的影像数据不存在漏图, 漏序列等	用户反馈且确认为漏传数据的不得超过2例/医院/每月
		医保影像云索引采集完整准确性	参照国家医保局的《影像检查数据上传服务接口文档》要求, 采集数据时将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项目“医保影像云索引”上传至平台端	平台进行数据标准编码完整性核对, 完整性≥99.99%, 准确性≥99.99%
	前置服务稳定性	硬件故障率	单台前置机年度故障停机≤2次, 单次故障时长≤1小时	运维日志统计故障次数与时长
		数据缓存安全	断网期间数据缓存≥72小时, 恢复后自动续传无丢失	模拟断网测试数据缓存与恢复能力
	网络服务质量	网络 SLA	全年可用率≥99.99%, 月度丢包率≤0.1%; 网络延时≤100毫秒	第三方网络监测报告(如云平台监测)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	数据标准化率	≥98% (符合省平台标准)	省平台每月随机抽取5%数据, 按字段校验规则打分
		数据完整性	平台自动校验缺失字段, 统计月度缺失率	关键字段缺失率≤0.5% (患者ID、检查时间、诊断结果等)

		数据一致性	与院内原始数据 比对误差率 $\leq 0.1\%$	季度抽样 10 家医院, 对比上传数据与医院原始数据库
		影像资料加载清晰度	显示设备满足诊断要求的情况下, 确保影像数据为原始无损 DICOM 格式。	
	数据上传时效 (省级 \rightarrow 国家)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 ≤ 30 分钟, 普通数据 ≤ 2 小时(暂定), 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 24 小时内完成补传(暂定), 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后端质量控制	系统使用体验	响应时间	CT、MR 等序列影像加载, 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在 3 秒以内, 不得有停顿、延时或中断等现象影响阅片诊断。	系统响应时间实测
		功能完整度	功能项是否与前期所提供的方案一致	第三方功能测试报告
		服务沟通机制	每月主动巡检 ≥ 1 次, 关键节点(如升级)提前 3 日通知医院	检查巡检报告签字件与通知记录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机制	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服务流程	事件记录
		问题分级响应	一级故障(系统宕机) ≤ 15 分钟响应, ≤ 2 小时解决; 二级故障 ≤ 30 分钟响应, ≤ 4 小时解决	事件记录

用户满意度	医疗机构 满意度评价	系统界面友好性	用户界面是否简洁直观、布局合理，是否易于理解 and 操作，菜单、按钮、图标等元素是否清晰明了，是否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和认知逻辑，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视觉体验。	人工评分
		系统操作便捷性	系统的操作流程是否简单流畅，是否易于上手，是否有繁琐复杂、不合理的操作步骤，是否提供了便捷的操作方式和快捷键等，以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人工评分
		技术支持 响应速度	(1) 问题反馈渠道是否畅通（如客服热线、在线工单、邮件等）； (2) 技术团队能否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故障或需求 (3) 沟通态度是否良好	人工评分
	医保部门 满意度评价	医疗机构覆盖率	按照医疗机构报量情况，半年内涉及报量的医疗机构接入覆盖率 $\geq 80\%$ 、影像报量完成率 $\geq 80\%$	
		投诉办结情况	年度投诉率 $\leq 5\%$ ，投诉办结率 100%，重复投诉率 $\leq 1\%$	核查投诉的解决记录与回访结果
		影像共享调阅推广进度情况	根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影像共享调阅推广	

		服务质量和服务 响应情况	能快速响应服务需求，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提供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能高效的与各市县医疗机构进行协调配合	
一票否决项	安全保障	出现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损坏等安全事故		
	系统运行 稳定性、持续性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次数 ≥ 1 次，即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发生区域性大规模瘫痪，使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6个小时（含）以上。		

10.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结束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影像前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治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报告、医院端问题处理报告、联调测试服务报告等内容。

影像平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影像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控规则、数据质量规范、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数据质量报告、深化设计方案（具备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方盖章）、应急预案方案、问题处理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密码三级测评报告等文件。

11. 其他服务

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提供支撑影像云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其他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没有，请结合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自行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分项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单位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分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大纲;
-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开标时间之日起算)】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内容	备注
1	服务周期		
2	服务数量		
3	投标有效期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项目分项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项目大纲

项目大纲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及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二) 填报的项目业绩 (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所有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信息 (如工作量、合同金额等)		备注
01				
02				
03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内容，如填写错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